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向Dr. Schildbach Finanz-GmbH(以下简称“SFG”)出售所持有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87.39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根据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贤丰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贤丰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在律处分的情况等。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拟出售资产产权声明与承诺	贤丰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出让方的资格,具备与最终受让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3、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除因本次交易前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将部分股权质押给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公司自身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情况。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限制性权利。 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6、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相关意向受让方。”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所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市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贤丰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贤丰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贤丰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谢松锋、谢海滔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贤丰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贤丰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贤丰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控制任何与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贤丰控股,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若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等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贤丰控股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谢松锋、谢海滔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贤丰控股,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若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等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贤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贤丰控股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贤丰集团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贤丰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贤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贤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贤丰控股及贤丰控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贤丰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贤丰控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贤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贤丰控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贤丰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谢松锋、谢海滔承诺如下: “1、在承诺方作为贤丰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贤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贤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贤丰控股及贤丰控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贤丰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贤丰控股向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方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贤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贤丰控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构成贤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贤丰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谢松锋、谢海滔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贤丰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谢松锋、谢海滔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SFG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SFG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等事项的承诺函	SFG承诺如下: “1、本公司系根据德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拥有与中国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SFG承诺如下: “1、本次购买珠海蓉胜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SFG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珠海蓉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标的公司的相关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珠海蓉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等事项的承诺	珠海蓉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向Dr. Schildbach Finanz-GmbH(以下简称“SFG”)出售所持有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87.39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珠海蓉胜100%股权已于近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且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为SFG指定代表,公司已收到SFG支付的公司所持珠海蓉胜87.3999%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5,242.53万元,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蓉胜股权。以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签署的协议履行尚未支付债务的偿还、过渡期交割审计,还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本次交易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尚未支付债务的偿还、过渡期交割审计,还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5、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

7、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披露关于基金管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担保,除上述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9、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SFG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标的股权已过户至SFG名下;

(三)本次交易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履行尚未支付债务的偿还、过渡期交割审计,还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珠海蓉胜不再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将会集中资源发展兽用疫苗等相关动保业务和新能源相关业务,期望达到多元化发展、稳健增长的目标。

五、备查文件

1.《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收款凭证;

2.《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6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泽林先生。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和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数为348,726,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218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4人,代表股份数为3,94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42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57,013,21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984,32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154,028,891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266,244,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总股份的23.0709%。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2,48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4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23,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4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940%;反对40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18,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9%;反对40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1,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573%;反对40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1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余晓、肖炜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背景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截至9月额度使用将达上限,且已使用额度在年内释放不多,而今年4季度仍将要开展部分衍生品交易业务,故对此作出增加额度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美元5,000.00万元。

二、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